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学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班主任队伍建设，学生工作部（处）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2年8月28日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促进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全体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参与育人工作，承担学生班级管理工作任务，指导、关心、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班级是新生入学时依据专业、学生人数或组织教学需要而设置的学生基本管理单元，是唯一能覆盖全体学生的基层组织。班主任是学生班级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本科班主任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工作统筹和业务指导，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本学院班主任队伍日常管理与建设工作。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五条 本科班主任一般从学校在岗教职工中选聘，也可以从综合表现优秀、时间精力充沛、有意愿指导学生的退休教工中选聘。

第六条 鼓励学科（系、教研室）负责人、知名教授、党政领导干部担任班主任。入职未满一年的从外校招聘的新教工原则上不作为班主任人选。

第七条 担任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2）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严于律己、甘于奉献；

（3）具备做好班级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和身心条件。

第八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在每学年末（5月-7月）进行，采用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跨部门聘任的应当征求所在单位同意。选聘工作具体由各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每个本科班级需配备1名班主任，每个班主任同一时期所带班级一般不超过2个。院士等知名教授、校领导担任班主任的，可以配备1名副班主任。

第十条 班主任的任期应满一届（与所带班级学生的学程相一致），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退出。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指导班级建设与班级管理。**开展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指导制定班级管理制度，加强班级文化建设，提升班级凝聚力。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做好班级安全管理。

2. **负责开展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指导学生了解专业，激发专业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做好学业规划，树立学习目标。加强与授课教师的沟通，及时帮扶学业困难学生。

3. **及时了解学生动态。**经常性参加班级活动，走进学生宿舍，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交流，了解学生动态和心理状况，做好特殊学生的关心关怀与指导帮扶。

班主任还应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4. **协助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辅导员等思政工作队配合做好学生思想引领，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 **协助做好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从专业发展和学生成长角度给予学生职业建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帮助学生积极就业。

6. **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突发事件处理。**

第十二条 班主任的具体工作要求是：每学期指导班级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至少 1 次，开展安全教育至少 1 次，

参加班级活动至少 2 次，走访学生宿舍至少 1 轮，按要求如实记录《班主任工作手册》。每学年与每位学生进行面对面谈心谈话，对发现的意识形态问题和心理问题，及学业困难、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学生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学院反馈，并配合学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三条 班主任和辅导员要密切协同、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地做好班级学生工作，辅导员应为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相关支持和服务。

第四章 培养与考核

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党委定期组织班主任培训，支持班主任参加学习研讨、交流走访等活动，每名班主任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培训。学生工作部负责实施班主任岗前培训，各学院党委负责实施班主任日常技能培训。各部门应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在政策条件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党委结合学生评议情况、工作过程记录、职责落实情况和班级建设效果等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察班主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学生情况的了解程度和学生班级问题的发现处理情况等。具体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 20%）授予“优秀班主

任”荣誉称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换，当年不予认定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班主任工作考核中定为不合格，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1. 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师德师风的。
2. 因失职、渎职造成班级较大事故的。
3. 滥用职权，侵犯学生权益，利用学生资源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学生对班主任的评价低，学校和学院经常收到学生对班主任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5. 不服从组织调配或拒不接受工作任务的。
6. 其它不适合继续担任班主任工作的。

第十八条 根据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待遇。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每学年计入 24 教育教学工作量。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根据考核结果，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院班主任薪酬发放标准，以工作量或绩效奖励形式计算并发放相应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优秀班主任”，每两年组织评选“十佳班主任”，纳入年度绩效奖励指标体系，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获得班主任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作年份认定班主任工作经历。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和表现，纳入青年教师晋升职称的基本要求，作为干部选拔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申请提前离任：

1. 调离学校。
2. 出国一年及以上。
3. 家庭或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4. 其它特殊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北林学发〔2005〕72号）、《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北林学发〔2012〕36号）、《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落实班主任绩效奖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主动公开 2022 年 8 月 28 日印发
